

# 令集解

考課一

十八



鉄  
入

Kodak Gray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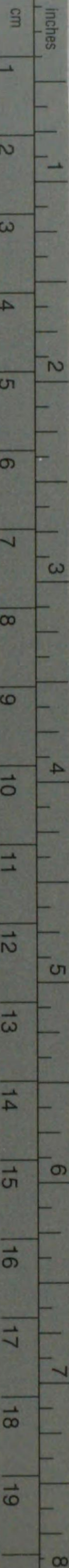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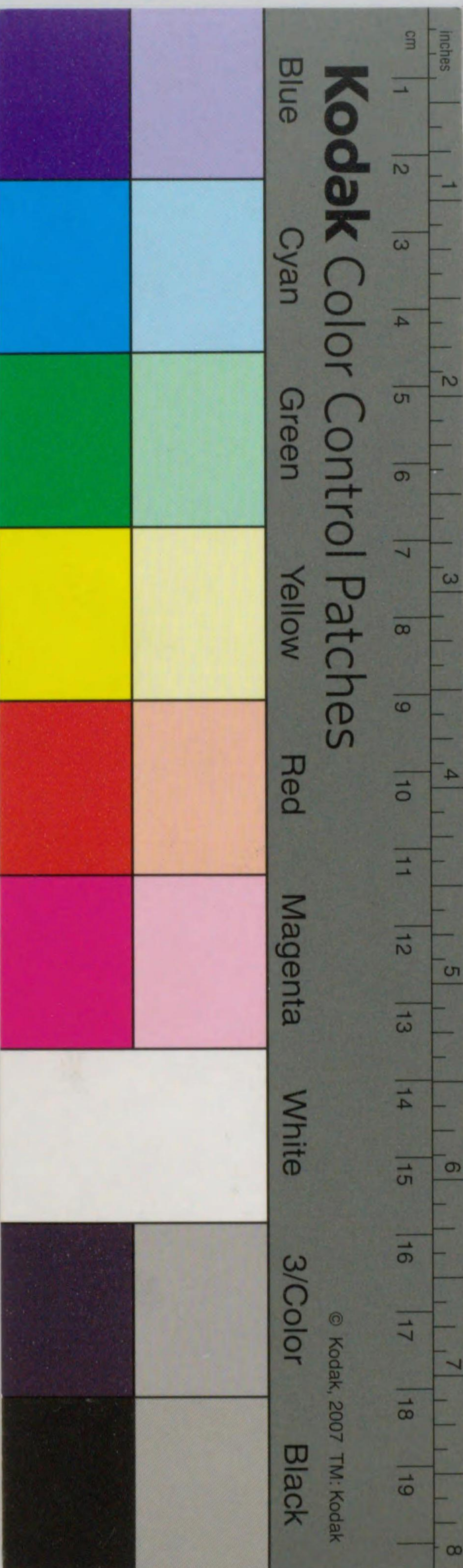
© Kodak, 2007 TM: Kodak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 Kodak, 2007 TM: Kodak





此卷(刻本)字

謂以下第十四下

今外元



令集解卷第十八 考課一

初條以下官人

景迹條以上

考課謂考者考校功過也

課者課試才藝也律云考

校課試不以實是也釋云考

考校課試有數也

考校課試有數也

考校課試有數也





此間十六字アリ

理令文

及

此間十三字有

慥令文

職掌所考課異也何者別立策試之文故問下條云  
 考貢人者未知會作答彼考貢人與此課試首舉人  
 文異意同耳問先考後可叙而考課令於下意答  
 先選官後有考事故上置選事下次考事又以有位  
 任官故叙選相連生文耳問考校課試其行事如何  
 答一端下條云凡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皆須實  
 錄又云德義有聞者為一善又云神祇祭祀不違常  
 典為神祇官之最又云一最以上有四善為上一  
 最以上有三善或无最而有四善為上中一最以上  
 有二善或无最而有三善為上下又此條云内外文  
 武官初位以上每年當年長官考其屬官應考者皆  
 具錄一年功過行能并集對讀議其優劣定九等第  
 又條云分番者每年本司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  
 第小心謹卓執當幹了者為上番上无違供承得濟  
 者為中通違不上執當虧失者為下者案之日日錄  
 景官人上日行事而年終准量其行能功過定功過  
 等第謂之考校也又下條云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  
 本太政官若无長官次官其貢人隨朝集使起集至

貢其人令文

此間十三字有

日皆引見辨官即付式部其大學舉人具狀申太政  
 官與諸國貢人同試又條云秀才試方畧策二條文  
 理俱高者為上上文理高理平理高文平為上中文理  
 俱平為上下文理粗通為中上文理劣理滯皆為不第  
 又云明經試周禮左傳禮記毛詩各四條餘經各三  
 條孝經論語共三條皆舉經文及注為問通十為上  
 上通八以上為上中通七為上下通六為中上通五  
 及一經若論語孝經全不通者皆為不第通二經以  
 外別更通經者每經問大義七條通五以上為通又  
 云進士試時務策二條帖所讀文選上帙七帖爾雅  
 三帖其策文詞順序義理愜當并帖過者為通事義  
 有滯詞句不倫及帖不過者為不帖策全通為甲策  
 通二帖過六以上為乙以外皆為不第又云明法試  
 律令十條識達義理問无疑滯者為通粗知綱例未  
 究指歸者為不全通為甲通八以上為乙通七以下  
 為不第又云試貢舉人皆卯時付策當日對了武部  
 監試不訖者不考了對本司長官定考策唱了者案  
 之諸國及大學首舉人隨色課試定其等第謂之課

畢令



試也其書等生此篇不立試法但放大學舉人耳其  
職國等貢等醫者亦放下條但舉典藥生者不依下  
條醫疾令有文故也學令云書學生以寫書上中以  
上者聽貢其等學生辨明術理然後為通試九章二  
條海嶋周髀五曹九司孫子三開重差各一條試九  
全通為甲通六為乙若落九章者雖通六猶為不第  
醫疾令云醫針生各分經受業醫學生習甲乙脈經本  
草兼習小品集驗等方針生習素問黃帝針經明堂  
脈次兼習流注偃側等圖赤烏神針等經又云醫針  
生業成送官者式部覆試各十二條醫學生試甲乙四  
條本草脈經各三條針生試素問四條黃帝針經明  
堂脈次各二條其兼習之業醫針各二條問答法式  
并准大學生例醫生通從八位下叙通  
八以上大初位上叙其針生減醫生一等

令第十四

凡漆拾伍條

凡內外文武官 謂依公式令在京諸司為京官自餘  
皆為外官又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

優  
優  
優  
優

者為武自餘並為文是但外武官不入此條何者軍  
毅別為立四等考第故也釋云公式令云在京諸司  
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又云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  
者為武自餘並為文又云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  
文武官何者軍毅者為立四等考第故古記云問內外  
文武官若為別答公式令云在京諸司為京官是此  
內官其監司在外及國郡軍團皆為外官是此外官  
又條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惟內舍人及竺  
志不在武之例自餘並為文疏云无外武官防人正  
等皆為外文官也讚云內外文武官謂公式令云在  
京諸司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又條云五衛府軍團  
及諸帶仗者為武自餘並為文等注云大宰府三關  
國及內舍人不在武限是也問如公式令者外武官  
入此條歟答此條為內文武官及外文官生文其外  
武官不約此條何者軍毅下條立四等考第故也問  
依軍防令有大將軍以下錄事以上何不約外武官  
哉答將軍是臨時官也非此條所論須臨時處分或  
云注上日行事軍還之後定考第耳非令文所云也

同三三五  
三三三  
今文



初位以上謂一品以下此即考校主典以上之法凡  
若無位長上亦入此條也釋云此是考校主典以  
上之法凡任主典以上者必須有位故云初位以上  
若無位長上者又入此條其考番上並郡司軍毅  
法具見下條也跡云初位以上謂一位以下也穴云  
初位以上謂一品以下假右大臣以上一品一位而  
大納言亦一品之類是也古記云問內外文武官初  
位以上者分番長上若為有別答此條謂長上也考  
分番條在奧也又先以有位人任官茲稱初位也無  
位長上亦放有位耳讚云初位以上謂是考校主典  
以上之法凡任主典以上者必須有位故云初位以  
上若有無位長上者亦放此文其考番上并郡司等  
具在下條問以上之文有其限哉答一品以下也假  
有右大臣以上一品一位而大納言亦一品一位之  
類何者長官考次官故又別記條云每年考文集日  
省勤校色別為記具顯功過三位以上奏裁五位以  
上太政官量定奏聞故也又問依下條三位以上奏

用

試  
正

古今

旧况

或說

裁五位以上太政官量定奏聞然則五位以上當司  
長官所不考也而何說一品大臣考一品大納言哉  
答私家勤注上日行事及校定善最對讀示謂之考  
耳與六位以下考法異耳秋鞅也然則五位以上  
考耳抑可問他人也古令云初位以上謂六位以下  
一云廣包一品以下也問有可考右大臣以上功過  
乎答不可考校何者最條云獻替奏宜議務合理為  
大納言之最不云右大臣以上之最則明不在考校  
之限但可注上日為給祿故也又可注行事依職掌  
文勾稽失每年當司長官謂本司長官不由所管之  
故可檢之釋云省內察司各當  
又押監耳或釋云省內察司各錄其行能功過送所  
管省省長官定等第申送太政官也當司本司文異  
義同也謂案當司長官謂省內察司各當司長官考  
其屬官但察司長官考者注上日行事送所管省省  
長官九月卅日以前定等第耳舊說云省內察司各



迎大夫

或社

唐令秋

大和山田說

錄其行能功過送所管省省長官定等第申送官也  
當司本司文異義同也此說時人思非興大夫云依  
古令意所陳考其屬官謂次官以下謂之屬官或釋云  
於今不合也古釋云屬官謂所管局署等大和山田說亦同此義  
古記云其屬官三字屬上句應考者三字屬下句讀  
耳似今式部省管大學散位寮即卿考寮屬以上唯  
如馬寮五衛府者本府長官考之其屬官謂所管寮  
司等並本司內人等摠名屬官耳跡云考其屬官謂  
當司內也非云所管之省案儀制令寮屬郡司條闕  
訟律所部屬官等假令為證但所統屬官者別如所  
統字為別例也或云屬官者引職制律在外長官條  
闕訟律佐職及所統屬官條儀制令元日國司皆率  
僚屬郡司等向廳朝拜者條可稱者又或案云職制  
律去官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條注云舊官屬謂前任  
所僚佐此者私而彼文稱官屬耳註云穴云問長官  
考其屬官未知次官以下共有相論定哉答不合也  
但就中有昇降不當者相論定何者為與職事條理

如之

修



政事

唐令秋

又使人詔使處律

昇降必當訪察精審庶事兼舉勤於記事稽失无隱  
之最故又主典以上共署中上故也問於太政官  
大臣以上考訖何答亦送式部凡於選文考文式兵  
部是所司耳問太政官考文送式部未知何人至式  
部被考問耶答不見文但頃年行事辨之大史等被  
考問於今更改史等被考問也今行事官考文造府  
下式部若有事不盡者式部造解文請問其由即此  
令意耳案公式令符式解式等可知師依之或云問  
於中務等品官者卿考哉答省卿定耳註云讚云屬  
官謂當司次官以下唐令釋云屬官謂所管局署等  
也大和山田等同此說者非也問依何文次官以下  
謂屬官耶答儀制令云元日國司皆率寮屬郡司等  
向廳朝拜職制律云在外長官有犯者所部屬官等  
不得推注云大宰國郡等長官有犯所部次官以下  
不得輒即推鞠者案此等文次官以下謂之屬官問  
何為長官何為次官答獄令云公坐相連右大臣以  
上及八省卿諸司長並為長官大納言及少輔以上  
諸司貳皆為次官是也問長官考其屬官未知次官

及使人所  
詣司官  
屈並

政事  
政事



古說行事

以下共有相論定哉答不合也但知昇降不當者相  
 論可定何者為得職事身修理昇降必當故訪察  
 精審庶事兼舉判館勤於記事稽失无隱主職之最  
 故又主典已上共署申送故也問太政官考大臣定  
 訖後下式部哉答可然也凡於考選事式兵部是所  
 司耳又問官考文下式部誰人至省被考問哉答不  
 見文也占說行事辨史被考問也八十一例史至省  
 被考問也其並不覘今時行事官考選文造符下省若  
 事不盡者省修解文請問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  
 其由案之令意亦然也  
 行能也謂具錄者年中功過行能考校之時摠集抄錄  
 善惡為行才藝為能其緣才進考合條无文猶亦兼  
 錄者為銓衡人物必據考簿故即選叙令應選者皆  
 審狀迹銓擬之日先盡德行又考滿應叙之人有高  
 行異才是也釋云功增戶也過荒田也行清廉也能  
 書計也或說職事強濟謂之功也職務廢闕謂之過  
 善最從功生負殿從過生其義并同古記云問皆具

政世作簿

義解作簿

令文マ、政廿二下

可有

錄一年功過行能也答功謂職事強濟過謂職務廢  
 闕善最從功生之負殿從過生之兼在他司牒送功  
 過可謂考孝行忠行惡行能謂書卒射騎之類此二  
 者无預考唯為銓衡之日注耳跡云行謂景迹也能  
 謂才能也問何條依行能有進下之色答會濁有狀  
 降考又清慎進考是依行昇降又國郡司兼加教授  
 條異才人擢以不次條是依能進考也宋云應考者  
 皆具錄一年功過行能者未知不應考者何凡此文  
 寮司等所為歟不又於官內何人可錄若令主典錄  
 歟或云此條專寮司等各所為者何私案可知也生  
 云此文應考者見可得考人也不考人不入此條何  
 者別記記條云其有功過灼然理合黜陟者雖不滿日  
 別記送省者則知不考色不送省者私案但上日是  
 依過被不考人者至下下等皆附考文申耳歟雖  
 穴云問以善最景迹立九等第下條有文今此文以  
 功過行能定九等第依律考校不實者減一等注云  
 負殿應附不附者亦同者即明考校功過不以實者  
 負殿之外灼然矣古私記云負殿成於過不乎乞具

此也

八三三三



指示答好成職掌依最進考是據功定也職事粗修善最不聞者是依過定也依清慎貪濁等昇降是依行定也又擢以不次任以才用高國郡司兼加教授等是依能所為也但兼加教授是恒好成式之外非定例又擢以不次任以才用是亦不在依年中行事昇降考故此文能字只為銓擬各用耳其占候醫卜生徒宛業等雖依能尚是職掌然可云功不合云能又分番人量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彼番上亦迹功過而加能之字尚注文體如是而已也番上等條能亦如之但勸課田農增益戶口或荒蕪減損及依負殿昇降等者先定九等第說後次定功置上等又次依過降耳此文功過非云先定彼色私思頌之但師云混雜一度定考第色不為便之案分番條功過知耳彼番上亦无依能加以是案為銓擬及擢以不次而注考狀也然可云錄景迹功過而加能之字尚注文體如是已而番上條能亦是問依功過行能戶口多小及負殿等昇降者本司所定未知諸條附考殿得貶不得等之類亦本司所定數為當送省令定數

是行  
景

細子

答送省令定耳此細之事下條情狀可青者省校日皆聽臨時定之所解也讀云應考者謂私案縱不應考亦尚可錄功過行能何者雖處不考必可注考帳故又各功過灼然者別記可送故但犯官當以上斷罪訖者不可煩注其功過行能也錄一年功過行能謂下條云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皆須實錄案之抄錄日日所實錄之景迹功過行能也問計一年者起自何月答起去年八月一日迄今年七月卅日謂之一年何者錄令云在京文武職事及大宰壹伎對馬皆依官位給錄自八月至正月上日一百廿日以上者給春夏秋冬亦知之即即一年給祿日限也今以祿日與考限相通故也私案雖不得祿可有得考何者一年之內應通計故問文云錄功過行能未知依行能而昇降之色答謂云貪濁有狀降考清慎顯著昇考是依行昇降又依學令國郡司若各解經義兼加教授訓導若各成者應進考又選叙令考滿應叙之人各異才聽擢以不次是依能進考也私案此文不合何者彼令論考滿日之事此令







考官人也。朱云并集對讀者未知此每年諸司各所為歟。又何人可對讀。或云每年諸司各所為者何。私此問答讀了。或云並集者外國人集哉。答不集。此云并集對讀謂次官以下也。郡軍之輩依下條也。問諸司長官考及九國三鳴之長官亦集。省及府被對讀哉。答可然也。後不合。然下解了。但只依別記條。讀耳。問此文對讀有五位以上。讀示哉。若讀示者八省卿及諸司五位以上。長官集式兵部哉。答依文功。過行能縱雖五位以上。讀示耳。但諸司長官考不論五位六位。於式部兵部不合。讀示六位長官徑依本司善最昇降耳。為非常司不對讀耳。故依此云不更對讀者。諸司長官及九國三鳴長官不合。集管官為无集用故。魂問並集對讀議其優劣。定九等。未知定訖後更唱示哉。又定者對讀之時。即定歟。答依文定。訖後不見更唱示。然依文先對讀。登時定九等第耳。大夫云更讀示此量情。讀更不合。唱示也。讀云問文云并集對讀者。案之集次官以下對讀示。上日行事。朱云諸司長官及大宰管內國鳴之長官亦集。省及

大夫云

惣記云強濟職掌及有善行謂之優也。廢閑務職及有惡行謂之劣也。  
(令抄)

府被讀示哉。答當司次官以下功過行能縱有五位以上。依上文可讀示。但諸司長官及九國三鳴長官功過行能不論五位六位。於省及府不可讀示。依本司上日行事可定考第。為非常司不可對讀。然則不可起集。无其議其優劣。定九第等。謂於一人亦可有優劣。謂於一人亦各優劣。職事強濟是優也。職勞廢闕是劣也。古記云問議其優劣。若為答。校一人功過有優劣也。議二人長短。有優劣耳。跡云優劣謂於一人身功高日優。功下日劣。昇降耳。朱云議其優劣。定九等第者。未知雖定九等第。不結階。不此條可叙位人約不。又此文五位以上六位以下。並同。或云此條各本司所為也。所管之省者不可為。但勘考文押署也。可案計會式者。何私家可知也。讀云并集對讀議其優劣。定九等第。謂集次官以下令讀聞之。錄年中行能功過也。強濟職掌及各管行謂之優也。廢闕職務及有惡行謂之劣也。或說清廉也。能書計也。過生其義。同之。依其優劣所定考第。有九等差。



謂之定九等第也。跡云對讀謂注集一年內行能功  
 過而主典讀申之時長官取筆定等第也。依文對讀  
 訖而登時定第耳。今行事定畢後對讀也。私案對讀  
 者令讀開上日行事於次官以下也。議其優劣定九  
 等第者主典讀了後長官自定九等第耳。貞云長官  
 自讀而即第耳。以議其優劣謂於一人亦有優劣。八  
 月卅日以前校定。古記云問八月卅日以前校定其  
 卅日以前校定者未知此文為何司立日限。若各為  
 本司歟。何答然也。穴云八月卅日以前校定。訖九月  
 卅日內送管上司也。問所管上司只校定其長官考  
 為當覆校番上以上考哉。答可覆校番上以上若昇  
 降不當者於省而定。准所失輕重降長官考。上官可  
 勤。勤而不勤正者。依上官不覺科罪更案文云。京官  
 畿內十月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者。又下云。本司量  
 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訖者具記送省者。然則察司  
 各考造解送官耳。一如京官畿內十月一日考文申  
 計會條。但不押署耳。

送太政官

朱云未知畿內何可申送。若別可有考文  
 使不。又十月一日可至太政官為當其日

中上日歟。或云畿內附朝集使可申送者。何又先記  
 云。畿內考文者附朝集使可送也。見古令者。古令云  
 京官畿內十月一日外國十一月一日考文附朝集  
 使送太政官者。未知令不何也。或云京官畿內十月  
 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謂畿內故外國附朝集使申  
 送者。私案下條云。大貳以下及國司每年分番朝集  
 者。畿內亦國司則知可有朝集乎。註云。穴云。申太政  
 官未知為謹解為當為以解答作謹解耳。私案至公  
 式令可定。讀云。八月卅日以前校定。京官畿內十月  
 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謂八月卅日內本司校定了  
 九月之內。管省校定。察司長官考第。并覆勘番上以  
 上考第。十月一日申送耳。問於畿內各朝集使耶。答  
 可有案古令如之。問作考文之事。答耳作謹解為外  
 申官故也。額云。察司考文合作以被省押署故也。外  
 國十一月一日附朝集使申送。或云附者多掌餘事  
 故。稱附也。何者。下條



古今異文

古今

答古定力字官也  
然不見正文  
同存コトコト  
不見正文也  
トモトモト  
朱書者林字士家本  
也下用コトコト

云大貳以下及國司每年分番朝集所部之內見任  
及解代皆須知其任以來年別狀迹隨問辨答者  
故也註古記云問考文附朝集使此使所掌何又  
京官朝集以不答為供奉冬至會集使故云附耳賦  
律令云凡朝集使貢獻物者皆盡當土所出其金銀  
珠玉皮革羽毛錦羅縠細綾香藥彩色服食器用  
及諸珍異之類其京官不在朝集之例大貳以下及  
國司每年分番朝故讀云問考文附朝集使未知此  
使掌事答古令云為供奉冬至會集使故云附耳不  
審也又問攝津職者為京官附為國司答古說不見  
正文然為考後功過並入來年釋云考後功過并入  
京官也來年謂自八月至來  
年七月是一年考限也然更起此文者為下文合解  
及貶降者當年即附校更對此文也跡云問何更稱  
考後功過並入來年乎答為生本司考訖以後可有  
進退者附校之注文故更發文也古記云問上文云  
具錄一年功過行能也何更煩稱考後功過并入來  
年哉答注云准狀合解及貶降者仍即附校有功應

兼  
二  
法

廣政二刊年

庶(兼)

兼

寫年

進者亦准此注設此文不至升降者入來年為此庶  
注相對丁寧明耳此无異義其考後功過並入來年  
謂自八月至來年七月耳讀云考後功過并入來年  
謂去年八月至今今年七月是一年考限也然更所以  
起此文者為下注云本司考訖以後省未校以前犯  
罪斷訖准狀合解及貶降者仍即附校故更對此文  
耳跡記云為生注文若本司考訖以後謂八月一日  
先發此文也近耳若本司考訖以後謂八月一日  
後同但考後功過合解及昇降者即附當年考若不  
至解及昇降者仍入來年以此為別故廢注互明也  
釋云考文入省是謂本司考訖跡云本司考訖以後  
謂以七月卅日為前以八月一日為後合云此自  
八九月切過亦同可附故者私而此說稱速明也  
合解而此九月初九日考訖於穴云本司考訖以後謂  
八月一省未校以前謂十二月卅日以前也何者選  
日以後省未校以前謂十二月卅日以前也何者選  
盡十二月卅日即考選裡限叙合者式部起十月一日  
第未申官是謂省未校以前跡云省未校以前謂十

義



本令 唐令

古今 大令

古今 大令

古今 大令

古今 大令

二月卅日內穴云省未校謂十二月卅日以前令釋見義下條過考以後此文並同義又公式令計會十  
 二月卅日以前校了即附唱故也悉前私記解訖也  
講云考文入省謂未校以前也彼此不同問本令云  
 尚書省者未知此文省者亦其情歟答此文者謂式  
 兵部古令改太政官為省案知耳古記云問注若本  
 司考訖以後太政官未校以前若為其義答本司謂  
 中務省衛府等考後謂八月一日以來太政官未校  
 以前謂式部省內外考文校訖而十二月一日以後  
 申太政官官處分謂訖之校定假令雖申太政官未  
 處分猶申送而合附校也讀云注云本司考訖以後  
 省未校以前謂考文入省是日本司考訖也考第未  
 申官是日省未校以前也古今注別帳而副考文  
 申送以上為不也若考文申送後發者附使使申若  
 无便使者差專使送並朝集使領取申官仍式部附  
 校耳脚記云本司考訖以後謂七月卅日之前為前  
 八月一日之後為後也帖云省未校以前謂十二月  
 卅日以前同若有合昇降者本司申官下式兵部耳

十二卷 同卷

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在考限之限 今文

官內日

管內此可先伸私案若考文未進之前斷定訖者本  
 司附校之如進官之後斷訖者錄其狀應申耳十二  
 卷問答 犯罪斷訖准狀合解及貶降者仍即附校  
 同也 若合有昇降者本司申官合送省也穴云犯罪斷訖  
 准狀可解及貶降者仍即附校者明未斷罪縱可除  
 免官當不可附言下條應除免官當不在考校限者  
 論考中行事此文考事先訖故與彼為異也假雖會  
 濁有狀盜三端以上獄成而未斷者不附校為下條  
 云官人犯罪附殿者依案成乃附故也問犯罪者未  
 知非犯罪而依餘過合解及貶者何答文舉犯罪然  
 餘過者非問至成選年者叙哉答於應給祿之官合  
 除免官當停給祿者今於叙位事為難宜別勘也私  
 思依祿令并下條可會檢之私案依例成選仍叙  
 位先訖者依例當免若斷罪先者停叙位耳又問假  
 貪濁有狀可處下下斷罪已訖或官田司收穫稻欠  
 少可追降之類不追降哉答後曰案稱犯罪者一端  
 生文其依過合降亦可降朱云准狀合解及貶降者



仍卽附校者未知若有犯罪不至解及貶降何若附  
來年哉答然也合解及貶降者未知貶與降別何古  
記云問及貶降者未知降一等歟答有功應進者明  
一等等以上合昇降者皆卽附校耳問本司卽付考文  
中以不答注別帳而副考文申送若考文申送後發  
者附便使申送若無便使者差專使送并朝集使領  
取申仍式部附校耳讚云注云云犯罪斷訖准狀合  
解及貶降者仍卽附校者是知未斷罪縱當除免官  
當不可附校也但下條應除免官當不在考校之限  
者是論考中之事也此文論考後事耳假如雖貪濁  
有狀盜三端以上獄成而未斷罪者不可附校故下  
條云官人犯罪附殿者皆依家成乃附之也問至成  
選年猶叙乎答依祿令應給祿之官當以上停給者  
其至成選事可別勘也穴云依例成選訖依例當免  
苦斷罪先者停叙位耳長又問注云犯罪者未知非  
犯罪而依餘過合解及貶降者如何答穴云稱犯罪  
者一端生文其依餘過合降亦放此也假令會濁有  
狀可處下下斷罪已訖或官田司收穫稻欠少否降

刑部  
考文  
送文  
考文  
送文

全三三  
又三三

考之有功應進者亦准此朱云問未知一端何私案  
類頤事進考者此等何穴云有功應進謂考過及得賊執  
奏合理田司收穫多常附考褒等皆是讚云有功應  
進者亦准此謂假有考過及得賊執奏合無長官次  
理官田司收穫過多可進考之類皆是也官考  
官考謂判官主典不在考限准錄上日行事申送於  
申送管司若無管司申送於官卽式兵部校定也釋  
云判官主典不合考人但錄上日行事申送耳凡注  
考官人者不定其身考第但具錄善最功過申送管  
司無管司者申送式兵部校定耳考謂判官等不合考人直注上日功過合申送也  
考謂判官等不合考人直注上日功過合申送也未本知此時考第事何也  
若五位以上錄上日功過善最行能等合申送官定條五位以上錄上日功過善最行能等合申送  
送省問以何日申送答省定等第若無所管之司亦  
注上日功過等申送官則有定等第耳畿內十月朝

刑部  
考文  
送文  
考文  
送文

三三三  
又三三



行集解  
卷之七

進也雖正六位上而令定等第但成選之日不結階而直合奏聞又太政官定等第不結階而奏耳穴云次官謂諸司貳判官以下只注上日行事送上司耳故次官以上得昇降必當最又於長官无次官判官署文為證也問長官考何人定答注上日行事送管省省九月卅日以前定耳問八省長官考何人定答私案送式部式部色別為記中官官三位以上奏裁五位以上量定奏聞耳無被管事諸司長官六位以下者皆式部所定耳問送長官上日行事日注善最哉答不合注止注上日行事耳問然若注善最者為違令哉答无可科罪或不注並無妨耳若注送亦无妨私案兩云中以不注以上為長何者善最是定尤等日之行事也今注以上日行事送是為不得自考然耳讚云注送長者未窮定或云傳聞大判事說唐令心次官者以次之官也然則判官亦得考師不依之問无長官者當其日不上歟為當闕歟答當其日无耳非闕官也註火古記云問无長官次官考答若无次官者判官主典亦考凡專考官人者不定其身

唐令私記  
大判事  
下判事  
刑房上

唐令私記

政事廿二  
政事廿三  
政事廿四

考第具錄功過申送若无主典以上者史生等具錄善最功過申送耳讚云无長官次官考謂判官等不合考之何者職事修理昇降必當為次官以上最故次官得考但判官不合仍須直注上日行事送管省省定等第也若无所管司者亦注上日行事申太政官下式兵部定第耳但任五位以上如上說了或云依唐令私記判官主典亦考姑餘非問八省長官考及无所管諸司諸國長官考第何人之所定答依下文申送官後下式部式部校定色別為記進官官三位奏裁五位量定奏聞六位以下省定考弟申送耳凡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謂官人者主典以上其景像也猶言狀迹也釋云爾雅景大也謂人履行善惡大迹耳跡云官人謂主典以上番上亦合放此也穴云官人謂主典以上但番上亦同主典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錄耳景迹善惡通稱故注云景迹高景迹劣也古記云問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未知若為答景迹謂善惡之行功過謂上

行集解  
卷之七



行集錄  
卷之六

既說訖更重陳上事耳唯无功過者不注耳一說景  
迹謂其為人善惡酬酒又五性質樸之類必令附考  
也讚云官人謂主典以上其番上之人亦主典實錄  
也郡司軍團亦放此主典實錄耳景迹功過者釋云  
爾雅景大也謂人所履行善惡大迹耳能字畧文也  
其功過者如上條說云景迹者善惡通稱故下注  
云景迹功狀高而考第下皆須實錄謂一年之內每  
或考第優而景迹劣之類皆須實錄日記錄即至考  
校之時集此記注以為摠錄是上條所謂具錄一年  
功過行能者也此條不言行能者即人之才能不可  
每日記錄故也釋云皆須實錄手取筆抄錄者跡云  
行能略文耳言不待年終當行能之顯之時令注置  
也皆須實錄謂主典人人功過行事令見校長官以  
下而日日合注置此云實錄也朱云皆須實錄者未  
知何人可錄若主典可錄哉然也先云此書每日  
判官以上實勘加主典以上署名為印可收置者問  
以上諸條右大臣以上皆約不可最所云獻替奏宜  
議務合理為大納言之最者何約此條不答不可約

義解無行二字  
有慶安版政廿三

朱

唐令古說

答

但外記可法上日耳為合錄者何穴云勤於記事稽  
失无隱為主典最故主典實錄耳諸判官以上亦考  
唐令古說如此為兩說能者不合日日實錄故不云  
也問中務內諸品官等實錄何人行哉答同司內故  
省主典實錄耳假令於八省院當司行事皆主典實  
錄耳問主典已之景迹功過自錄哉答然耳或云能  
字畧文也何者假令八月一日日記始也其日必可  
注才能故也又无能人若有才顯者依顯日可注置  
故但不可日日記耳問內舍人侍從等實錄何畧中  
人常侍而檢知侍從內舍人行事而仰省錄令注置  
耳或云省錄以上常分侍內裏實錄耳案衛禁宿衛  
條知之文應附考者若不應附者不須實錄也一端  
官內細少雜事之實錄而用之類耳誰云問  
實錄誰人答長官是讚云應附考者皆須實錄謂私  
案凡官人景迹功過皆應附考者也故云然耳非謂  
有不附考之色也但曰不滿並有犯法而不考之色  
是終年所定也其於實錄不可有別也實錄者釋云

金三トスロコト

命集錄  
卷之六

十五



古說

前文之微云云  
又云之向云云  
宋大夫

手取筆抄錄耳案之主典所為也何者勤於記事稽  
失無隱為主典最故古說長官實錄者為非也陶記  
云主典注長官以下雜色以上功過行事令判官以  
上見覆而日日注置是日實錄也穴云能者日日不  
合記錄故不云上見貞云畧文隨顯日可注也但諸  
博士及才伎長上如此之類日日不可實錄至于年  
終注考狀耳跡記云隨顯之時實錄是也與頃問中  
務內諸品官之景迹功過何人實錄答穴云同司內  
故省錄合實錄可假令於八省院當司行事者皆省  
錄實錄耳額大夫屬心監物主鑑主鈐等各實錄送  
省也私思侍從內舍人主鈐主鑑等省錄分在內裏  
可實錄條案備禁衛監物者已散諸司各行職掌省  
司無便分注然則當局實錄送省也根非又問給上  
日何答品官皆進省廳給耳如額大夫說者當局自  
注可送省司也陶問案最條右大臣以上不考校未  
知功過行能實錄以不答穴云只得檢出其稽失不  
可實錄其景迹功過假如右大臣以上愛憎任意處  
斷乖理等不合以景迹論之類問主典已之景迹功

乙

々字有り政事廿二  
此間十字アリ合

名例律

點

者

過自錄哉其前任有犯私罪斷在今任者亦同見任  
答可然也  
法謂依下條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附私罪  
一殿自上中以下率一殿降一等故前任犯私罪斷  
在後任者仍同見任可附負殿若前任犯公罪斷在  
今任者依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  
發犯公罪流以下勿論此則既得勿論亦不可附負  
殿也釋云前任有犯私罪斷在今任謂各例律云卑  
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  
犯公罪流以下勿論然則前任職事犯私罪或事發  
未發遷任他司是其散位或任職事亦同但前任斷  
說公私罪者依下文皆悉附見在考問功過灼然理  
合點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者未知與其考如何  
答有殊功者式部隨狀與其考耳但常得中中考人  
當今年增益戸口開發田疇如此之類今年定可得  
考第又加功分見其等第可置中上以上者是亦可  
與其考唯不受即說可求也陶云前任謂番上人任



刑部  
職官  
考滿  
考績  
考功  
考課  
考績  
考功  
考課

例  
之  
實

新  
令

律  
秋  
大夫  
云

令  
仰

主典少主典任大主典之類亦為前任也。有犯私罪，謂犯公罪死罪者，依律與失減而合處杖。此人遷官，事發者仍附考，並科罪耳。朱云：前任有犯私罪，無職後事發，或事發後無職，何例云？私罪皆據律科，雖復遷官去任，並不免罪者，何私案不可免罪？先記云：問先任有犯私罪，斷在今任者，亦同見任之法。又云：即應計前任日為考者，功過並附，其別如何？答：前任有犯私罪，斷在今任者，私罪未斷，今斷定是也。應計前任日為考者，公私之罪，斷定已訖是也。雖問雜任初任犯公罪，任職事發者，何答？放名例云：問犯罪條之釋也。案之番上在職事亦長上亦同此法取又別附也前任後任，謂以印文至日為定，不以遷代日且約此。此心案耳，讀犯私罪，斷在今任者，若在先任，斷訖公罪者，依下文功過並附之文，前任功過後任功過並附，以於後任為考耳，但未斷公罪，流以下依律放免。其公罪死罪者，依律與減失所殘者，計負殿，可降之。今師云：與失減之後，流以下罪者，亦不附何者？與減之後，此所謂公罪流以下耳。此說不安，私思本犯死

全  
令  
仰

右  
例  
律

罪者雖與失減所殘杖罪尚附耳，可檢雖失古記云：問其未任官前犯私罪，斷在今任者，亦同見任法。公罪若為答私罪，是重故同見任公罪，是輕故不同見任。既得勿論，問名例律云：无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聽以贖論。今此令未任官前，未知律令二條若為文通答，令者初任任初位官八位任八位官，既官位相當，所以除免官當負殿等，皆同見任之法。八位以上，亦不論行守，悉同見任法。其律者初位及无位而任八位以上官所任，既高，所以不用官當除免。又不計負殿也。讀云：前任有犯私罪，斷在今任者，亦同見任法者，主典以上，亦任主典以上，是其以番上任職事，亦同跡。記云：以上少主典任大主典，亦為前任也。釋云：前任有犯私罪，斷在今任，謂名例云：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者，公罪流以下勿論。然則前任職事犯私罪，或事發或未發，遷任他司，是其散位任職事，亦同。但前任斷訖公罪者，依下文替悉附見任考也。問下條云：功過灼然理合黜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未知與其考何



答或云有殊功者式部隨狀量與考但常得中中考人當於今年增益戶口開發田疇如斯之類今定可得考第更加功分而見其等第可居中上以上者亦量可與考唯未受誦說可求之問依律稱公罪流以下然則公罪死刑仍合論科未知科斷之方若跡云依律與失減所殘合科若此人遷官事發者猶附考並科罪耳私思與失減者罪是為徒故徒勿論但疑因本犯死罪雖得失減而仍科罪並附考歟但於不失減之色更不勞考校也未問例云无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聽以贖論注云謂從初位及廢人而得八位以上位記者此令云前任有犯私罪斷在令任者同見任法者未知任初位官犯私罪遷八位官斷其罪者若為處分答古答云令者為初位任初位官八位任八位官生支所以除免官當負殿等皆同見任之法其律者為初位及无位而犯罪任八位以上官立文所以不用除免官當之例又不計負殿者劣今案此令為遷官生支彼律為授位立制依文可習問公死罪不失減之色一端示之答擅與律之

例

古

軍興者斬注云故失等者案之失是公罪也問前任後任以何日定之答選叙令云官人至任若无印文者不得受代者即明以印文為定之問律所謂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等若有異科嚴答私案此令為於今任考以印文為定彼律為原張罪生文既遷任他司何勿論乎然則除前任斷諒之外皆以遷代日為限縱有印文未到但犯在前任依律勿論也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為考者謂考中改任者若考後改任者皆在計前後任日在後任為考也世專計前任日為考者前任後任並隨便耳但考限之後遷任者在前任為考功過並附跡云前任所斷公罪皆合附但未斷而發未斷勾問便即去職此等三事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者是也問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為考者功過並附者未知此時斷訖未斷不論公私罪皆可附乎若公

以下注

猶

論集

本



古今異文  
新記

御史大夫

罪未斷猶可免乎何但依釋門公罪未斷可免耳名  
刑情亦可免而何古記云問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為  
考者功過並附入後考未知二條若為別答檢新選下  
條者除而不取即知累文也一云改任謂移他司也  
轉任謂昇同司也二條共合通計前任日數云耳讚  
云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為考者功過並附謂考中改  
任通計前後任日在後任為考也但專計前任日為  
考者前任在後任並隨便耳與大夫云須於後任考也  
何者為對當司長官合讚示故但考限之後遷任者  
在前任為考耳問上文云前任有犯私罪斷在  
任者同見任法此文云應計前任日為考者功過並  
附者未知其別答前任有犯私罪斷在今前任  
私罪後任斷定是也應計前任日為考者前任公私  
之罪於彼斷定已訖是也但注考官人謂長官也釋  
未斷者公罪勿論私罪如上注考官人謂長官也釋  
官古記云問注考官人誰人答亦長官也一云成案  
主典是也讚云注考官人謂年長官也所以言然者

古考

朱克

依上條主典讀申七日行事登時長官取筆准量功  
過注考等第故云注考也古答一云成案主典謂之  
法考唯得述其實事不得妄加臧不跡云得述其實  
不謂依主典實錄之狀可與昇降不得妄加善惡也  
朱云不得妄加臧不者未知臧字正訓何凡此時行  
事也若日別所為歟為當年終所為歟先云年終所  
為者穴云私案加臧不謂主典實錄合理長官稱不  
合理其實錄上加臧不以可上為下可下為上之類  
也古記云問注考官人唯得述其實事不得妄加臧  
不又上文云皆須實錄若為此事累哉答得述其實  
事者為稱不得妄加臧不叮嚀生文耳讚云不得妄  
加臧不謂依主典實錄之狀可為昇降不若注狀非  
得輒加善惡也但有實錄不當者非也  
舛褒貶不當謂景迹功狀高而考第下或考第優而  
景迹劣之類及隱其功過謂主典也言若長官昇降  
不當者降長官考若主典



實錄不明者降主典考故云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  
官人考假如降一等者即降所由一等降二等者亦  
降所由二等之類若降數人考者唯依一重者降即  
昇者亦准此法其所由官者先奪最後降考餘官者  
唯奪其最也問依律考校不以實者一人答五十二  
人加一等失者減三等未知至於降考故失有別耶  
答據律科罪雖故失各異在令降考即故失無別是  
律命義殊未可滯執又問降考之後亦依律科罪以  
不答降考說後更亦科罪也釋云若注狀乖舛哀貶  
不當及隱其功過以致昇降者故失并同舛差也音  
尺懸反又昌懸反哀進也音博毛反貶墜也音方丹  
反各准所失輕重失讀如得失之失假如降一等者  
降一等降二等者降二等之類若降數人考者唯隨  
一重降此條失者无所降故失共等也長官所考有  
失而判官知不舉者除廢事兼舉之最跡云所失輕  
重謂降一等者降一等若降二人以上考者依一人  
重合降若兩人相量昇降一等者兩人考各降一等  
之類貞云考者私降未由所失謂故失共同但主典所

再全三

先之未上

經有偽妄而長官不知而失之致降者長官考不降  
但合求知而不求知致失除昇降必當最耳下條云  
分番人本司量其功過立三等考第又云昇降必當  
為次官以上最者然則知長官合得考番上以上之  
最次官止合得考番上之最若當此時番上人考得  
實主典以上考失實者長官不得最朱先云長官以上  
考合理昇降番上考者次官合得最但無長官之日者次  
官亦准長官耳朱先云次官合得最但無長官之日者次  
若失同謂假令主典實主典實錄之日有故失增減  
事而長官不覺任增減而致昇降考者長官考不下  
但合除最耳然此事狀隱微而案覆難覺者勿論或  
主典依法實錄而不依其狀誤然昇降者長官考合  
下或主典自誤致出入而長官知失致仍昇降者長  
官主典但被下考耳凡親自誤人被下考不覺他誤  
而致昇降人者不被下考可知是云故失同也朱云  
若注狀乖舛哀降不當者未知其志何若依注狀乖  
舛而哀貶不當數不凡此文依主典注狀長官所哀

九



貶歟不先等云此長官法定考等第此注狀乖舛哀  
貶不當者然則此文皆長官之行事者何答然也凡  
此故失無別者何以所知文之類意一端何若問各  
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者未知所由官人考不  
足所降人考數何若追降先年考為當降來年考哉  
答降至下下者雖不足所降考數更亦不可降先後  
年考也尚止耳又假降一等分者降一等者計考數  
可降也考高下不可准當也或問假令主典最云勤  
於記事稽失無隱若主典失增減功過自然最除之又更  
主典考如何答緣失錯增減功過自然最除之又更  
定主典之可得考等第准前人降考第級降一等二  
等更依律科罪計負殿又降耳註翻穴云若注狀乖  
舛哀貶不當謂注考長官也及隱其功過謂主典實  
錄之日雖依法而至年終成案之日有隱失隱謂故  
也失亦同古私記云也大夫云長官若主典俱可有  
也准所失謂下文失實意是也輕重謂昇一二等者  
亦降一二等之類也餘先私記解訖私案此是有意  
故哀貶是仍勘出之當日降所由官人考也其無意

大夫

故但辨不能而當日被勘返者同司共論申定耳乃  
唱示考第申太政官不合降所由官人考師不依之  
尚同故失一同之說但於朝集使雖无意或辨答不  
能而遂當年令昇降故降耳問長官有一最一善居  
中上而降人考一等未知准輕重降一等處中中耶  
為當除昇降必當之最只與一善為中中為降一等  
處中下哉答處中下耳私案若有他最者尚居中  
耳又不處愛憎任心處斷乖理之下上也被論云若何  
從減假兩人相量降人考一等者兩人考各降一等  
耳師云降為首之長官一人考不依此說問降所由  
官人考者是式部所為也未知彼同餘官及上官不  
覺等之考何處分答私案文云所由官人然同司餘  
官及上官官人等只降最不可准所失降問餘官等  
不覺者此考後之犯可入來年何除最由私答年中  
行事所得之最故據考事者尚除據餘事者不附何  
者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此雖考後行事附論  
故連坐之官俱除最也餘皆入後年考但於上官等



大夫

公同

无由勘知之類不除最也問本主昇降資人考何答  
 可勘又問番上人考得實主典以上考失實此長官  
 准輕重降考又除最次官為不預故不降考未知除  
 最以不私答為同連署之故主典以上俱除最如常  
 又為職事不理也跡云大夫云為昇降必當之最者  
 問滿六考成選之年昇降人考仍遂或加階或降是  
 只非考昇降兼增減其位未知有所由官人別科哉  
 答不合別科也尚依考輕重昇降耳依文所云又科  
 罪尚依職制律耳又問考課合法但臨結階時有成  
 加減者何答此非依考昇降然合法但臨結階時有成  
 也即云依律科罪公問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  
 未知即云依律科罪上官不勘紀者如何答可勘知而不勘正者依  
 上官不覺科罪耳即明管司勘顯者察司所由之人  
 降考科罪耳古記云問若注狀乖舛衰貶不當  
 故失若為答故失等无別問及隱其功過以致昇降  
 者故失何答此謂故也問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  
 人考何答降一等降一等降二等亦降二等耳問數  
 人降考與一人降考若為除法答不合累降從一重

既

與大夫

耳問失者若為降答文稱所失猶同降耳問一節律  
 內公事失錯皆減故三等何此令條故失等降哉答  
 公事失錯公文有誤此等本條立罪名此條殊乖舛  
 不有失錯不在有誤與減三等者即无罪名所以故  
 失共降耳讀云若注狀乖舛衰貶不當及隱其功過  
 以致昇降者釋云故失並同舛尺戀反野王案舛差  
 牙不齊也問假令主計長官定次官以下考第送省  
 省覆檢有昇降不當者彼省則降主計考哉答可然  
 也阿穴云注狀乖舛衰貶不當謂注考之長官也及  
 隱其功過以致昇降謂主典實錄之日雖依正法而  
 至年終抄錄之時有隱失也故失古答注狀乖舛謂  
 故失无別也隱其功過謂故犯也與大夫云長官主  
 典俱可有隱失也為長准所失輕重謂釋云失讀如  
 得失之失假如降一等者降一等降二等者降二等  
 之類若降數人考者唯隨一重降此條失者无所降  
 故失等也長官所考有失而判官知不舉者除廢事  
 兼舉之最也下錄案除次官以穴案不能辨答而當日  
 被勘返者後日同司共議定更申省仍唱示考第也



不可降所由之考但朝集使雖無意故不能辨答遂  
使當年考昇降故降其年考耳可跡案所失謂故失  
等者假令主典實錄之日有故失為增減而長官不  
覺而致昇降者不降長官考但止除最耳如事狀隱  
伏案覆難覺者勿論或主典依法實錄而長官不依  
其狀談致昇降者降長官考或主典自致出入而長  
官知情致昇降者長官主典俱可降考也凡緣自誤  
者被下考不覺他誤者不被下考只除最耳是曰故  
失同也此與下說異也後可檢也問長官有一善一  
最考居上而降他考一等未知降考之方答先降  
昇降必當之最只為一善降居中准所失輕重亦  
降一等居中下耳若有他最者仍為一善一最亦降  
一等處中中耳但不處愛憎任意處斷乖理之下上  
也何者於等別生文故跡記云若兩人相謀降人考  
者兩人之考可降也又云主典所注有偽妄而長官  
不知致昇降者其長官考不降但合勘知而不勘知  
者除昇降必當之最耳假有下條云分番者每本司量  
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又云昇降必當為次官以

上之最者則知長官摠得考番上以上之最其次官  
止得考番上之最若當此時番上之人昇降合理長  
上之人昇降不當者次官得最長官除最但無長官  
之日次官亦同長官耳長或說不論長上番上致昇  
降不當者次官以上並除最兩說是非問降所由官  
人考者未知彼本司之傍官及上官官主計為下官  
也不覺之考如何處分答穴案文稱所由官人然則  
其外傍官及上官不覺等止除最耳又問上官不覺  
等是考後犯也可入來年而何除最乎答穴云依年  
中行事所得考也而令昇降故為然耳凡緣考事者  
尚附降考緣餘事者不煩附校耳何者文云准所失  
輕重降所由官人考者雖是考後而當年附校故其  
連坐之官俱除最耳但於上官等無曲勘知之類者  
依律勿論問下條云家令每年本主准諸司考法立  
考又云帳內及資人每年本主量其行能功過立三  
等考第者未知本主昇降資人以上考者降主考乎  
答私家於家合准諸司法降考无妨但於資人筆降  
主考難矣私家降主考於事无妨何問考滿成選



朱  
或  
未  
知  
矣

之平升降考加減叙階者非止昇降考第兼加減其  
位未知有別科耶答不可別科一依職制律科考校  
不實罪耳又問結階之日加減其階以致昇降者各  
如何答文所不云也須准檢諸條  
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即朝集使褒貶進退失  
實者亦如之仍謂長官所考合理而朝集使不能辨答  
集使亦不能辨答唯降長官考為降所由官人考故  
也釋云長官所考合理朝集使不能辨答仍降朝集  
使考若長官所考乖理朝集使不能辨答者降長官  
考耳何者文降所由官人考故其朝集使在任以來  
年別狀迹隨問辨答凡降考之法准所失輕重降外  
依律科考校不實罪更計負殿累降也跡云朝集使  
進退謂不能辨答考第而今昇降也故有愛憎昇降  
人考者止依昇降合降又合除昇降必當最不合預  
處斷乖理之第朱項云愛憎在情可被云者依下條  
何者依昇降考下之法此條別生文故也朱同此條為自

餘判斷理下法也者朱云問哀貶進退幾事或云  
一事者何答哀進貶退然則一事私案哀進與貶退  
二事歟何凡選叙合初條以六考遷代條考課令初  
條此條其別何私案可知各意別耳穴云朝集使哀  
貶進退失實謂辨答不能致昇降是哀貶進退者昇  
降一種但注文體猶如之耳問朝集使在國定考之  
日有相論量哉答不合且察其狀迹耳其就中昇降  
不當者相論如常耳問下條云昔考當下第有狀不  
盡量校難明附使則覆善惡待後年摠定者彼色如  
何此朝集使辨答不能令失實者如何答凡使得辨  
答仍令昇降者此文所云若不得辨答量校難明者  
依下條論下述其義降所由官人考總有三種之義  
誰者注狀乖舛昇降不當及隱其功過致昇降或故  
或失二又依理定等第而不審考狀而仍致令昇  
降一總三事假令長官故失昇降人考省勤校之次  
問使使同長官辨答後事發者准輕重降長官考使  
者只除昇若使依理辨答合改所失者只降長官考  
使无過也或長官依理定考第了唯考狀不異功異

誰者







所失輕重降外依律科考校不實罪更計負殿累降也又案之除一等最問何時降朝集使考哉古答一云假令國有史生三人二人各寫三百紙並有別當所一人寫二百紙並遣使他所而省考問日寫三百紙者此優也寫二百紙者此劣也何居同階哉于時使答云國考定日雖思不當不得述懷今被勘問不可同等如勘之類降朝集使考耳不然者降長官考耳凡長官所考合正理主典所注乖舛以致昇降者降主典考所以文云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凡降考者唯長官主典及朝集使各以所由降耳不同連坐之例一云不能以書盡事使口披陳委曲即使不委而令昇降者降使考耳但至省无所增減者降所由考耳跡記云朝集使衰貶進退失實謂不能辨答令考昇降也古答衰貶進退失實謂不等知狀迹為可辨答故也若有昇降不當者相論如常

副  
豐  
豐  
豐

進退令

也問下條云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量校難明者附使勘覆善惡待後年摠定此條云朝集使衰貶失實者亦如之未知二條之別答穴云凡使得辨答而令昇降者依此條論若不能辨答量校難明者依下條論其義下述訖也凡降所由官人考摠有三種之義何者注狀乖舛昇降不當及隱其功過致昇降或故或失二又任理定等第不審考狀而致昇降三假令長官故失昇降人考省考校日問使者同長官辨答已訖于後事發者准失輕重降長官考其使者只降最若使依理辨答令改其失者只降長官考使者无過也或長官依理定考第了唯異功異過不注考狀而使者不申其狀徑任考文令昇降者偏論其怠事緣使者職制律云考校不實減一等注云負殿應附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昇降者罪亦同今論實者過緣長官主典故於罪者與失減於考者降所由耳然則於長官論故昇降一失昇降二昇降雖依實而不注考狀令致昇降三以上降考之色也或量校難明待後年定是不降考之色也但長官任實定等



848  
146

今集解 卷十八

第亦依實注考狀而省觸事勘問使者申云謾造考  
文可改之狀云云省依辨答以為昇降此使者過也  
故只降使者考耳古私記云挾私不中降  
使者考无所愛憎者降所由考為劣也

難

兩金三

今集解 文庫

以長走三月十日 兩金三 社神主領

八 又改三月十日 新方 檢令 檢令 檢令

長長 檢令 檢令 檢令 檢令 檢令

檢令 檢令 檢令 檢令 檢令 檢令

檢令 檢令 檢令 檢令 檢令 檢令

今集解卷第十八

昭和三年三月六日午後今集解



